

1. 稅務新聞快覽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營利事業借款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所支付之利息，不可作為當期費用或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不可作為當期費用或支出。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該局指出，近日查核轄內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一百餘萬元，經深入查核該筆借款之用途為支付土地價款，雖已辦妥土地過戶手續，但公司購買該土地目的是為投資使用，遂依上開規定將利息支出核定轉列遞延費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借款購買土地時，應注意並非所有借款利息皆可申報為當期費用，應按土地用途來決定利息支出之列報方式，以免因不符相關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26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9/9/2020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委託其他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表示，近年來跨國交易日漸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逐年增加，尤其以提供技術服務之交易類型為大宗。近期發現部分申請案件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委託其他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予境內營利事業，依照「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 8 點第 2 款規定屬人力派遣服務，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應依財政部 95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30470 號令辦理扣繳事宜。

該局舉例說明，某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與我國甲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之技術支援服務予甲公司。惟經該局審核，該派遣提供維修服務之人員係為另一外國營利事業 B 公司之員工，且派遣人員須經甲公司審核通過後始能擔任維修服務並受甲公司之指揮，A 公司不負擔服務瑕疵之損害賠償責任，且 A 公司在履約過程僅扮演行政事務協調、仲介等角色，未提供技術層面之協助，綜合研判結果，A 公司向甲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屬人力派遣服務，而非提供技術服務，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或受託代理人注意，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惟不包括人力派遣服務，營利事業應注意正確適用。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永薇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6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9/8/2020

3. 書畫家出售自行創作書畫作品屬執行業務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有關個人出售自行創作美術或書法作品，應如何計算課稅所得？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自行創作美術或書法作品之收入係屬執行業務收入，取得該項收入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提示相關成本費用證明文件者可核實減除，如無法提示者，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必要費用。以

108 年度而言，書畫家的費用率為 30%，是個人出售自行創作書畫作品收入如無法提示相關成本費用者得減除 30% 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收藏個人創作書畫作品，應取具書畫家開立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曾秀玉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0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9/7/2020

4. 積極運用假扣押程序，保全稅捐債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積極追討欠稅保全稅捐，對欠稅人除有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外，如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將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就欠稅人財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稅捐徵起。

該局指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網路銷售貨物卻未辦理營業登記，經核定補徵營業稅新臺幣(下同)490 萬元，因甲君名下無財產可供禁止處分，僅有少數存款，經該局追查甲君財產異動情形，發現其於該局啟動調查時至繳款書送達期間，陸續提領名下銀行存款 56 萬元，致存款僅餘 2 萬元，並查得甲君原持有營運狀況良好之 A 公司 220 萬股權，經甲君於該局調查階段認諾違章漏稅事實後，隨即將股權移轉至父母名下，其刻意移轉財產，藉以規避稅捐執行意圖甚明。該局以甲君僅餘少數存款，顯不足清償欠稅，為避免甲君日後欠稅執行無著，即向所轄地方法院聲請對甲君財產為假扣押裁定，嗣後併同甲君規避稅捐執行相關事證，通報行政執行分署，甲君為避免被管收，即儘速提出清償計畫，先行繳納 150 萬元，其餘欠稅款申請分期繳納。

該局特別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稅捐稽徵機關將運用禁止處分、限制出境及假扣押等稅捐保全手段，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請納稅義務人依法繳稅，切勿有蓄意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欠稅執行情事。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李秀枝 電話：(04)23051111 轉 833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9/7/2020

5. 個人購(建)屋出售應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91190 號令釋，對於個人購屋(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即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 (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 (四)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

但房屋取得後逾 6 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 10 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該所另外說明，個人將所持有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嗣後銷售分得之房屋者，如符合前開要件之一，亦應課徵營業稅。但個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成或合建分售，如僅出售土地，免辦理稅籍登記。

該所再次提醒，如有購屋、標購法拍屋、以持有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所有之房屋者，應注意如有上開情形，即應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張琬婷 連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9/4/2020

6. 哪些營利事業免辦理營所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受理，除下列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外，需要辦理暫繳申報的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該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 (一)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由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之營利事業。
- (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的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 109 年上半年新開業者。
- (五)申報期限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者，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六)按 108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的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七)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林先生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9/4/2020

7.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多次繼承取得之房地，房地合一稅持有期間之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前因多次繼承取得之房地，房地合一稅持有期間之計算，僅得將該次納稅義務人繼承案件之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1 年 4 月 10 日買賣取得 A 房地，嗣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死亡。A 房地由乙君繼承後，乙君又於 105 年 8 月 21 日死亡，A 房地再由丙君繼承。丙君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將 A 房地出售移轉登記與第三人，則納稅義務人丙君出售因繼承自乙君之 A 房地，持有期間之計算，僅得將丙君持有期間 (10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加計被繼承人乙君持有期間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0 日止)，即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尚不得往前加計甲君持有期間 (101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1 日止)。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個人如有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交易，即使虧損也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不用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如有逾期尚未申報者，請儘速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補報 (非居住者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王素芬 電話：(04) 23051111 轉 825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9/2/2020

8. 統一發票記載錯誤，主動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可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錯誤而未依規定作廢重開，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可免予處罰；但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統一發票之各聯錯誤處更正，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情事者，始得免予處罰。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又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倘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發生記載錯誤而未作廢重開，但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可免予處罰，惟依同標準第 24 條規定，如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仍應處罰。

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王昭平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2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8/24/2020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http://www.taxresearch.org.tw